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原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之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原訂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更改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原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登載。